

115 學年度高職部第 1 次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聯合模擬考試 考試日程表

科 目 日 期	時 程	上 午		下 午
10/19 (星期一)		🕒08：20 ~ 10：00 國文(含寫作測驗)	🕒10：20 ~ 12：00 英 文	🕒1：10 ~ 2：50 專業科目(一)
10/20 (星期二)		🕒08：40 ~ 10：00 數 學	🕒10：20 ~ 12：00 專業科目(二)	正 常 上 課
考場規則 暨 注意事項		一、 考試時間 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 二、 <u>原班考試</u> ，同學須依 <u>座號順序</u> 就座應考，學生抽屜需清理乾淨；書包應依規定放置並排放整齊。 三、 <u>每節考試開始鈴(手搖鈴🔔)響後方可作答</u> ，若教室偏遠無法清楚聽到手搖鈴聲，請監考老師依上表時程準時進行測驗；考試開始前同學請在教室自習，不可擅自離開教室。 四、 每節由任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於上課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；並請下一節任課教師儘速至教室交接。 五、 <u>所有試卷一律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外語群英語類專二之『非選擇題作答區』請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</u> 六、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，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 七、 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。使用計算機或攜帶手機進入考場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；作弊一律大過處分且該科零分計算。 八、 每節考試，請檢查年級、科別、科目是否正確，勿錯拿考卷；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；交卷時僅須繳交答案卡並請依座號由小到大排序。 九、 未安排考試之節次，請依課表正常上課。		